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八〇三三

三個月期間業務及財務摘要

- 在並無重大項目的情況下並由於年初為傳統淡季，收益為41,413,000港元，為本集團帶來毛利9,609,000港元
- 為鞏固其市場地位，TTSA於二〇一三年暫停就其二〇一二年經營業績派付股息
- 在並無從TTSA取得股息收入的情況下，本集團錄得淨虧損7,286,000港元
- 泰思通就其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的配置與廣東省的一家電訊服務供應商訂立利潤分成安排
- Vodacabo取得電訊塔基建與電塔建造以及傳輸網絡安裝基礎工程，涉及價值超過15,000,000港元
- 於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增值財務工具)增加至145,000,000港元以上
- 董事不建議派付三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

第一季業績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三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〇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收益		41,413	48,558
銷售成本		(31,804)	(40,949)
毛利		9,609	7,609
銷售、市場推廣及行政費用		(18,698)	(19,507)
其他收入		928	32,573
經營(虧損)／利潤		(8,161)	20,675
融資收入		859	1,458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6	1,013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7,286)	23,146
所得稅開支	—	—	—
期間(虧損)／利潤		(7,286)	23,146
(虧損)／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6,486)	23,513
非控制性權益		(800)	(367)
		(7,286)	23,146
三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以港仙為單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二	(1.06)	3.83
股息(以港元為單位)	三	—	—

簡明綜合收益表附註：

一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照三個月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以稅率16.5% (截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6.5%) 提撥準備。海外利潤之稅款按照三個月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 每股(虧損)/盈利

(甲)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除以三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三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〇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u>(6,486)</u>	<u>23,513</u>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u>613,819</u>	<u>613,819</u>

(乙)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以假設兌換所有潛在攤薄股份而調整流通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相當於潛在攤薄股份的購股權。計算旨在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貨幣值釐定可按公平值(以股份的平均市場股價計算)收購的股份數目。將上述計算所得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比較。假若購股權被行使，其所產生的全部潛在股份對三個月期間及截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虧損)/盈利將有反攤薄作用，故三個月期間及截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三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三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四 儲備

	繳入盈餘	其他儲備	資本贖回		可供出售	法定儲備	換算	合計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儲備	投資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	97,676	4,178	702	23,730	35,549	49	3,450	165,334	(19,611)
重估－總額	—	—	—	(3,848)	—	—	—	(3,848)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176	176	—
截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利潤	—	—	—	—	—	—	—	—	23,513
於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97,676</u>	<u>4,178</u>	<u>702</u>	<u>19,882</u>	<u>35,549</u>	<u>49</u>	<u>3,626</u>	<u>161,662</u>	<u>3,902</u>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	97,676	4,178	702	90,661	35,549	49	3,178	231,993	3,525
重估－總額	—	—	—	(3,930)	—	—	—	(3,930)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7	7	—
三個月期間虧損	—	—	—	—	—	—	—	—	(6,486)
於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97,676</u>	<u>4,178</u>	<u>702</u>	<u>86,731</u>	<u>35,549</u>	<u>49</u>	<u>3,185</u>	<u>228,070</u>	<u>(2,961)</u>

業務回顧

澳門及香港業務

一如往年，年初數月依然是本集團的傳統業務淡季。於三個月期間，除了著力透過軟件開發項目及提供維護支援服務所得收益加強收益基礎外，本集團繼續承接澳門政府及不同博彩營運商有關監察、無線電話、服務器及存儲系統、數據及辦公室網絡、防火牆及存儲、備份、刀片式伺服器系統以及網絡基建等領域的項目。新取得的訂單包括澳門博彩營運商和澳門政府轄下的司法警察局、民政總署及行政公職局批出的合約。

泰思通

於三個月期間，泰思通早前為江西省一個電訊服務供應商安裝的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的四個模塊成功通過最終驗收測試。此外，泰思通繼續積極地向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食品業推廣其模塊，並成功在江西省向十四個新添加劑生產商及酒廠銷售其現成食物生產質量監控及溯源模塊。

為了進一步擴大其市場份額，泰思通與廣東省的一家電訊服務供應商訂立了利潤分成安排。安裝於該電訊服務供應商的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的配置所得收益將按網絡總數據流量以利潤分成模式分配。此市場營銷安排將泰思通與其客戶的關係由單純銷售模式推升至合作性質。

TTSA

於二〇一二年，東帝汶政府向一家印尼電訊營運商及一家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電訊營運商授出可在東帝汶提供電訊服務的兩項新牌照，而該印尼電訊營運商已於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七日正式推出其服務。於三個月期間，該印尼競爭對手已為逾42,000個客戶提供服務，而TTSA的登記手機用戶人數則錄得少於10,000人次的輕微跌幅。

期內，儘管TTSA因多項市場營銷活動及定價措施而繼續錄得強勁收益，而TTSA已確認其收益增加至133,823,000港元，但其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比去年同期下跌7.68%。手機用戶人均每月收益進一步下跌至約55港元。

於三個月期間，TTSA 通過決議案不會就其二〇一二年經營業績向其股東派付任何股息。該項決定是為了確保 TTSA 可維持足夠財務及經營靈活性，在面對兩家新營運商的競爭的局勢下，得以鞏固其市場競爭力。

Vodacabo

於三個月期間，Vodacabo 繼續提供有關電訊塔基建與電塔建造以及傳輸網絡安裝基礎工程的服務。期內取得的工程合計價值超過 15,000,000 港元。

財務回顧

在並無任何大型基建項目的情況下及鑒於年初數月為傳統淡季，本集團三個月期間的收益為 41,413,000 港元。然而，由於軟件開發及提供維護支援服務（兩者均擁有較高利潤）所得收益所佔的比重提升，故儘管營業額較上期下跌，惟毛利仍增至 9,609,000 港元，毛利率為 23.20%。即使在澳門要挽留人才需要面對重重挑戰，但本集團成功在實體間重新調配其人力資源，故得以控制銷售、市場推廣及行政費用。

於三個月期間，TTSA 暫停就其二〇一二年經營業績派付股息。因此，儘管本集團的毛利率已得到改善並已推出有效成本控制措施，但仍然錄得淨虧損 7,286,000 港元。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依舊強勁穩健。由於本集團可收回大部分貿易應收款，故於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現金結餘及增值財務工具合共超過 145,000,000 港元，或每股股份約 0.24 港元。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有關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股東名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的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購股權 所涉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九)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全權信託的 委托人(附註一)	301,538,000	—	49.12
	個人(附註二)	—	800,000	0.13
嚴康	個人(附註三)	7,357,500	800,000	1.33
關鍵文	個人(附註四)	22,112,500	800,000	3.73
羅嘉雯	個人(附註五)	2,452,500	800,000	0.53
馮祈裕	個人(附註六)	210,000	500,000	0.12
王祖安	個人(附註七)	—	500,000	0.08
涂錦輝	個人(附註八)	—	500,000	0.08

附註：

- 一 於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股份以ERL的名義持有。ER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OHHL持有。OHHL由現有信託的信託人HSBCITL全資擁有，而José Manuel dos Santos(該信託的委托人)的家族成員為該信託受益人。該信託的資產包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9.12%的控股股權。
- 二 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個人權益包括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800,000股相關股份，由José Manuel dos Santos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三 嚴康的個人權益包括7,357,500股股份及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800,000股相關股份，由嚴康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四 關鍵文的個人權益包括22,112,500股股份及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800,000股相關股份，由關鍵文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五 羅嘉雯的個人權益包括2,452,500股股份及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800,000股相關股份，由羅嘉雯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六 馮祈裕的個人權益包括21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500,000股相關股份，由馮祈裕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七 王祖安的個人權益包括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500,000股相關股份，由王祖安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八 涂錦輝的個人權益包括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500,000股相關股份，由涂錦輝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九 董事於三個月期間初所持有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與上述者相同。購股權於二〇一〇年六月十四日授出，可於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五日至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按每股0.38港元行使。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三百三十六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於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主要股東權益。該等權益為上文所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擁有以外的權益：

股份的好倉總額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ERL	公司權益(附註一)	301,538,000	49.12
OHHL	公司權益(附註一)	301,538,000	49.12
HSBCITL	公司權益(附註一)	301,538,000	49.12
李漢健	家族權益(附註二)	302,338,000	49.26

附註：

- 一 於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股份以ERL的名義持有。ER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ITL的全資附屬公司OHHL持有，HSBCITL為現有信託的受託人。
- 二 李漢健(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配偶)被視為擁有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全部股權的權益。

競爭業務

於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任何有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及實際上有能力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層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權益。

證券買賣或贖回

本公司於三個月期間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三個月期間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釋義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相聯法團」	指	符合以下說明的另一法團： 一 該另一法團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是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二 該另一法團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但本公司擁有該另一法團股本中某類別股份的權益，超逾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的五分之一
「行政總裁」	指	一名單獨或聯同另外一人或多人獲董事會直接授權負責本公司業務的人士
「本公司」	指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ERL」	指	Eve Resource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制訂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仙」	指	港仙，每 100 港仙等於 1 港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不適用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SBCITL」	指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OHHL」	指	Ocean Hope Holding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購股權」	指	根據股份持有人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購股份的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予以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三個月期間」	指	截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泰思通」	指	泰思通軟件(上海)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東帝汶」	指	東帝汶民主共和國
「TTSA」	指	Timor Telecom, S.A.，在東帝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Vodacabo」 指 Vodacabo, S A，在東帝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聯營公司

「印尼」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澳門，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嚴康

關鍵文

羅嘉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祈裕

王祖安

涂錦輝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設立的互聯網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最少自刊登日期起計七日)及於www.irasia.com/listco/hk/vodatel/announcement/index.htm及www.vodatelsys.com刊登。

* 僅供識別